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藝游空間展出申請須知

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 藝游空間為鼓勵青年藝術家創作及兒童美學推廣，提供藝文展覽空間，特訂定本申請須知。

貳、申請方式

藝游空間使用以申請方式為原則，通過者由本館排入次年度檔期。

一、 **申請時間**：本館受理次年度申請展時間為當年度 4 月 1 日至同年度 5 月 30 日止（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並得視情況調整受理申請與審查時間。

二、 **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館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藝游空間展覽申請」字樣。**

三、 申請對象:

(一) 35 歲以下之青年藝術家。

(二) 推廣兒童美學展覽之立案團體(幼兒園、才藝班、補習班非屬本案申請對象)。

(三) 各級學校。

四、 申請文件

(一) 35 歲以下之青年藝術家：

1. 申請表、作品資料表、申請作者名冊(聯展用)、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。包括展出人簡介、策展主題、展出經歷、展出內容、申請展出代表作品之相片(6×8 吋)及其電子圖檔(規格：1 至 2MB，jpg 檔)，附有作品名稱、作品特色及說明。

(1) 個展申請：繳交申請展出代表作品之相片及其電子圖檔，15~20 件。

- (2) 聯展申請：每位參展者繳交申請展出代表作品之相片及其電子圖檔，每人至少 2 件，總數至少 30 件。
2. 資料光碟：上述填寫之紙本表件電子檔，及申請展出代表作品相片原始檔燒錄於光碟。
3. 其他參考資料：如以往參展證明、參展相片、文宣、作品專輯等。

(二) 立案團體：準用以上聯展申請方式辦理。

(三) 各級學校：學校公文及企劃書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申請展出代表作品之相片及其電子圖檔等，如無法清楚辨識或過於模糊，本館得請申請人限期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案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件填報不實者。
- (二)曾因無正當理由未於展出前二個月通知本館取消檔期者。
- (三)曾破壞、毀損本館展覽場相關設施，情節重大者。

參、審查程序

一、當年度 6 月底前完成審查，由本館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申請文件不齊備而得補證者，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，於審查前未補證者，應不列入審查。

二、 審查項目：

- (一)申請者之創作能力、實績與信譽。
- (二)作品內容之藝術性、創作性、技術性、媒材。
- (三)展場規劃。

三、審查通知：

審查結果以書面函知申請者，並告知展出相關事宜，通過者由本館協調安排檔期，如無法如期展出者，請於文到三十天內通知本館，且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。未依上述規定者，則不得再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檔期安排：

每檔展期以 8 週為原則，本館得參酌申請者希望展出時間，安排展出時間，並視情況彈性調整之。

肆、展覽注意事項

一、經費協助

- (一) 本館免費提供展覽所需場地與相關設備及展覽期間所需水電。
- (二) 藝游空間外牆圖文輸出、海報、導覽講座，得由本館編列預算支應，其他費用均須由展出者自行負擔。

二、文宣事項

圖文輸出、海報、新聞稿由展出者先行擬定樣本及草稿，本館負責藝游空間外牆圖文輸出及海報之設計與印製，並協助新聞發布及相關宣傳事宜。展出者自行印製之文宣資料，內容須事先經本館同意。

三、場地佈置、卸展、開(閉)幕事項

- (一) 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期間作品保險、場地佈置與卸展所需之人力及費用等由申請者負責。
- (二) 展覽佈置應於展出前二日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三日內卸展，一週內運離本館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三) 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；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場地，恢復原貌。
- (四) 展出作品須依原申請文件執行，凡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- (五) 展出者應遵循本須知辦理展覽，善盡場地使用維護之責，如不依規定造成損害者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三年內不得提出展覽申請。
- (六)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、音樂會等相關活動，所需費用自行負責，並請與本館預先協調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七) 在展出期間內，展出者與本館共同負責作品安全之維護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本館不予負

責。至於貴重或易碎作品，則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投保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展覽場地如遇本館急需使用時，得由本館另行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，展出者不得要求賠償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所附資料，請自行留存底本，恕不退還，如有需求，請另行告知(應於申請時附上「退件之回郵掛號信封」)
- 三、作品如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館不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展出期間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，否則本館可立即終止該展出，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。
- 五、凡欲申請藝游空間展出者，可親自到本館索取相關表件，或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tncsec.gov.tw>)下載使用。若要求本館郵寄者，請填妥回郵信封及貼足郵資，寄至「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收」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:

- 申請相關表件《申請表、作品資料表、作者名冊(2人以上展出者填寫)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》
- 藝游空間平面圖